

淮北根据地纠正淮中、泗阳两案述评

于化民

内容提要 1943年秋的“淮中案件”和“泗阳案件”，是淮北根据地整风期间因反特斗争扩大化造成的两起错案。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在两案发生后，由边区党委主要领导人主持重新进行审查，通过大量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查清了两案真相与案件制造者的错误。边区党委作出决定，完全推翻了这两案原有的不实结论，对受到牵连的干部群众予以公开平反，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边区党委对淮北两案的有力处置，排除了“左”的错误的干扰，保证了淮北整风运动的顺利进行，为根据地的全面发展和实现战略大反攻打下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 抗日战争 淮北根据地 整风 平反冤假错案

上个世纪40年代的整风运动，对提高中共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树立正确作风，巩固党的团结，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然而，整风转入审查干部阶段后，康生在延安发起所谓“抢救失足者运动”，使反特防奸斗争严重偏离了正确方向，制造出许多冤假错案。这股风也从陕北吹到各抗日根据地，给各地整风运动带来程度不同的消极影响。在淮北根据地，就接连发生了轰动一时的淮北中学“进步青年建国团案件”和泗阳“三青团案件”。所幸的是，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及时发现两案审理中严重扩大化的问题，迅速查清案件真相，采取果断措施加以纠正，从而保护了大批受两案牵连的干部、党员和群众，避免了可能给根据地工作造成的更大损失。

一 两案由来与边区党委决定彻查

1943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继续开展整风运动，全党整风由学习文件、检查思想的阶段转入审查干部、清理队伍的阶段。5月，淮北苏皖边区党委按照中央要求，成立了以边区党委书记邓子恢为主任、边区行署主任刘瑞龙为副主任的学习总委会，统一领导全边区的整风运动。在6月初的淮北高干会上，邓子恢代表边区党委对下一步整风做出部署，要求把整风与业务工作检讨结合起来，将重点放在整顿歪风和干部思想意识与思想方法的改造上，加强调查研究，反对主观主义。^①边区党委通过办轮训班的形式，把县、团级领导干部集中起来学习理论，检查思想，整顿作风。轮训班前后办了9期，邓子恢、彭雪枫、刘子久、刘瑞龙、吴芝圃等党政军领导人经常到班上讲课、与学员座谈，交流思想，一道整风，深受学员们的欢迎。这时，康生在延安搞“抢救运动”的“经验”传到淮北。康生在延安干部大会上所作的“抢救失足者”报告，极力夸大干部队伍不纯的状况，抛出特务有世界性、群众性的荒谬论点，直接导致了延安反特肃奸斗争的扩大化。“抢救运动”把苏联30年代

^① 邓子恢：《淮北区党委今后斗争的具体任务》，《邓子恢文集》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5页。

“肃反”的错误做法生搬到党内,出现了普遍的搞逼供信的过火斗争。一些单位违反中央不要动刑,不要轻信口供、要重证据的政策规定,审讯中采用逼供信手段。一些干部思想上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或者历史上未交代清楚的问题,都被轻率地怀疑成政治问题,甚至反革命问题。一时间,“特务如麻,到处皆有”,大批冤假错案被无中生有地制造出来,仅延安和陕甘宁边区清出的“特务”就多达 1.5 万人。^① 康生搞“抢救运动”的荒唐做法,给各根据地整风审干工作造成严重干扰。淮北根据地 1943 年秋发生的“淮中案件”和“泗阳案件”,从办案者的思维方式到办案手法以及所造成的后果,可以清楚地看出“抢救运动”的痕迹。

发生“淮中案件”的淮北中学创办于 1941 年,是淮北区党委和行署直接领导的一所干部学校,校长是淮北著名民主人士任崇高。学员大部分来自根据地的小学毕业生和失学青年,部分来自需要补习文化的地方基层干部和小学老师,还有一部分是来自游击区、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爱国青年。^② 淮北中学在建校之初曾经发生过一次错误的反特斗争,到 1943 年 9 月,又发生了“进步青年建国团案件”,亦称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

“淮中案件”缘起于一起普通的失窃案。9 月 16 日,该校女生班学生蔡某边币 50 元被盗,学校在学员中展开调查,怀疑是专修班 17 岁女生孙敏所为。3 天之后,孙敏向教导员周苏承认钱是自己偷的。事情本应到此为止,可孙敏为掩饰错误,谎称偷钱是受同班女生胡坚指使。胡坚在第一次反特案件中即被怀疑为三青团活动分子,有过一些消极言论,故周苏对孙的举报确信不疑。后孙又向周报告称胡坚要她加入“组织”,得到淮中副校长张宇瑞的批准,指示其作为“内线”在特务组织内部活动。23 日,孙敏向周苏汇报,自己加入的组织名称是“进步青年建国团”,在专修班有一个 5 人小组。尔后孙敏又陆续报告“进步青年建国团”在淮北中学其他各班的组织,包括正副团长陈絮寻等 6 人。

9 月 29 日,有人在学校收发室捡到一封信,信是写给“九一八”和“一〇二”的,内容诡秘,闪烁其词。信纸背面写有“转陈絮雄阅”五个红字,还有涂掉的“刘斌”两字。有同学看到,信是孙敏写的,孙敏说“九一八”和“一〇二”分别是胡坚和张觉非的代号。此信被交到张宇瑞处。张问何人曾到收发室,捡信的人说曾看到胡坚来过,于是认定是胡丢的。10 月初,孙敏又将一封信交给周苏,说是胡坚给她的指示。此信的内容大致为:你的报告已收到,这几天工作情形如何,我们联系不大方便,希经常汇报,特别要抓紧秘密宣传,云云。信的笔迹看上去确实像是胡坚的,此信后来在斗争大会后被孙敏毁掉。不久孙敏又报告说,胡坚要她偷窃某同学的一本《组织工作文选》和某同学的箱子。

10 月 26 日,淮中一张姓女生的包袱丢失。周苏疑是胡坚所为,要孙敏暗中调查。孙敏报告说,向胡坚提起此事时,胡坚关照她不要过问,所以胡坚肯定是知情者。28 日,张宇瑞召集学生讲话,要大家提高警惕性,说今天特务可以偷包袱,明天可以偷枪,后天可以偷大家的头。29 日,孙敏对学校事务处主任黄汉平说:你们要小心点,人家正布置偷你们事务处的枪哩。30 日,孙敏再次向周苏报告,胡坚已发觉她泄露了偷枪的秘密,威胁她说:要么害死周苏,要么自杀以表明心迹。至此,学校气氛变得空前紧张,“到处站起岗来,人人恐慌”。^③ 淮中党组织根据张宇瑞、周苏的提议,决定要迅速揭开盖子,举行第二次反特斗争大会。

11 月 4 日,淮北中学召开反特斗争大会。孙敏在大会上交待,偷钱系受胡坚指使,并供出所参

① 胡乔木著:《胡乔木回忆毛泽东》,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80 页。

② 刘瑞龙:《淮北中学概况》中共安徽省党史工作委员会编:《淮北抗日根据地》,中央党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56 页。

③ 刘瑞龙:《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总结》,《刘瑞龙淮北文集》下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 年出版,447 页。

加特务组织的名称及 11 名负责人。随后一个星期内,学校组织各班学生揭发特务活动材料,检举特务分子。被指控为特务组织负责人的胡坚、孙斌、陈絮寻、靳如茂等陆续承认,并按学校花名册供出全校特务分子的名单。此后案情不断扩大,教员陈秉惠、胡锡山、张绍云等都被指为特务组织负责人,连到学校看望儿子的靳如茂母亲也被指为带毒药来校,企图投毒毒害师生。14日,淮中党组织召开全校党员大会,总结反特斗争的经验教训。张宇瑞在大会上宣布,这次反特斗争取得了“空前未有的成绩,全国难有的成绩”。^①尔后,所有涉案人员被送到区公安局拘押。淮北中学在给区党委的报告中,对“淮中案件”作了这样的定性:“这个案件中有几个不同名称的团体,他们的关系是,托派寄托在三青团里边,而三青团则用‘进步青年建国团’为其外衣。”“胡(锡山)、张(绍云)、陈(秉惠)是敌伪顽一致共同反共的领导首脑。”^②淮中 220 名学生中,有 42 人被打成“特务分子”或“上层领导人”,连一些校外人员也被牵扯进来。

“泗阳案件”的波及范围更广,形成过程也比“淮中案件”复杂。1943年 10 月上旬,泗阳县侦破了一起日伪特务案件。金镇区金河乡原乡长沈庆之因贪污被撤职,经常往来于日占区。沈引诱与他关系不错的副乡长史如干加入其组织,并许以“中队副”的职务。区委接到史的报告后,指示史打入其组织进行侦察。不久,县公安局逮捕沈庆之等伪中队长以上人员。沈庆之供出,金镇区有一个以张乃昌为首的伪武装组织和一个以王子言为首的情报站组织。经查,张、王利用金镇与归仁、宿迁、洋河等日伪据点接近的条件,名义上为新四军做情报工作,暗中与日伪勾结,接受日伪经费。县公安局根据所掌握的材料,抓获张乃昌等共 12 名涉案人。

县公安局审讯金镇被捕人员,有人供述,有个被撤职的乡长张烈,是以“拜把子”方式活动的“青年团”。县公安局由此推断,这起特务案中有一个统一的领导组织,估计“青年团”就是三青团。11月初,又有被捕人员供出,刘滨如、史汉青、焦惠民、孙英、张烈等为“三青团泗宿沐三县特区总党部”负责人。史汉青、焦惠民等被捕后又供出“三青团”各区组织负责人名单,案情由是波及到全县,大部分小学教员都被牵连在内。这一阶段,办案人员提出“坦白则生,不坦白则死”的口号,通过召开“狱中坦白会议”,办“自新分子训练班”,实行逼供信,获取了更多的口供,追出特务组织的县、区政权组织名单。第二次被公安局抓捕的已有 95 人。

泗阳县委主要领导依据第二批被捕人员的供词,断定党政干部队伍中有内奸组织,遵循“从外到内”的办案方针,分三批追出包括县财务局副局长、公安局技术书记、区长、区委宣传部长在内的 13 名县、区级党政干部。上述人员被捕后,又供出各乡和县轮训班中的三青团组织,牵连县、区级领导干部 30 余人。该县主要领导并未报经边区党委和行署批准,便擅自逮捕了这些党政干部。接着,县委在龙集区发动群众性的反特运动,召开群众大会,由被捕人员在大会上坦白,并现身说法,劝说有问题的人主动坦白。县委还把 1944 年 2 月定为锄奸月,在其余各区开展坦白运动。越来越多的人卷入其中,被牵连者多达千人以上,“甚至九岁小孩、六十岁老翁都自动坦白承认加入‘三青团’组织”。^③

县委主要领导并未就此止步,而是想当然地认为,既然“三青团”组织如此庞大,地方武装七大队^④必定也有“三青团”的组织。于是,找来七大队的干部履历表挨个审查,发现二连指导员张继良与第三批被捕人员张云仙为泗阳农林学校同学,三连文书李华曾在国民党军队做过事,强迫张云仙

① 刘瑞龙:《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总结》,《刘瑞龙淮北文集》下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48 页。

② 同上书,第 450 页。

③ 邓子恢:《泗阳案件审查情形与经验教训》,《邓子恢淮北文集》(未刊本),第 247 页。

④ 属淮北区第一军分区。

等指认张继良、李华为七大队特务负责人。张、李二人被捕后，又供出许多军政干部，“甚至把主力派去很老的干部牵连上了，统计连排班干部先后被咬上的有 53 人，战士被牵连者 59 人，被逮捕干部 22 人”。^①

这样，从 1943 年 10 月到 1944 年 3 月，在泗阳全县“查出”“三青团员”1000 余人，前后逮捕 150 余人。

淮北两案的接连发生，在根据地干部群众中引起极大震动，如任其蔓延，后果不堪设想。淮北苏皖边区党委一直密切关注案情进展。边区党委和行署接到“淮中案件”的报告后，要求淮中党组织进一步搜集材料和证据，对案件进行认真清理。淮北中学一方面对边区党委派来的调查人员设置障碍、封锁消息，一方面将涉案人的口供重新加以整理，弥合矛盾，统一口径，甚至又搞起了第三次检举，企图继续扩大案情，边区党委立即予以制止。边区党委责成边区公安局接办此案，但边区公安局仍采取淮中办案做法，继续逼取涉案人口供，用口供印证口供，致使“特务分子”增加到 56 人，占淮中全校人员的四分之一，但被控为“淮中案件”主要案犯而遭拘押的胡锡山、张绍云、陈秉惠拒不认供。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兼淮北区司令部司令员彭雪枫^②，听到有关“淮中案件”的议论后，派人到淮中了解案情。调查人员经过了解，认为此案证据不足，需要妥善审理。然而，这些意见遭到边区公安局某些人的抵制，以反“扫荡”拘押困难为由，发出对主要涉案人陈秉惠的枪决令。彭雪枫提出：“案情还没有查清，怎么能轻易杀人！”在陈秉惠即将被押赴刑场时，令骑兵团派人乘快马前去解救，刀下留人。“泗阳案件”侦办中，边区党委和行署亦于 1943 年 12 月中旬指示泗阳县委，停止逮捕，将已逮捕各人犯进行训练改造，并派边区公安局副局长唐劲实前往协助清理。泗阳县党政负责人我行我素，继续召开案犯坦白大会，实行刑讯逼供，致案情进一步扩大，案件清理未能有效进行。

1943 年底，中共中央已经发现延安“抢救运动”的扩大化问题，开始着手纠编。12 月 22 日，中央书记处召开工作会议，总结审干运动的经验教训。会议重新分析了干部队伍的状况，认为抗战后到延安的知识分子 80% 到 90% 是好的，是为了抗日救国、为了革命到延安的。会议在肯定反特斗争成绩的同时，也严肃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夸大了特务组织，甚至弄成特务如麻，某些部门或某些地方，产生了群众恐慌的现象；有些部门被特务分子利用，进行破坏；相当普遍地发生了怀疑新知识分子的现象；忽略了统一战线，许多干部对统一战线的观念降低。”^③要求针对上述问题进行甄别工作。12 月 27 日，毛泽东致电华中局和新四军各师，重申反特斗争必须坚持少捉少杀及少捉不杀的方针。^④这促使边区党委下决心清查“淮中案件”和“泗阳案件”。在边区党委和新四军第四师联合开办的整风轮训班成立时，彭雪枫传达了中央有关文件，并且在讲话中提出，要通过这次整风，把淮北发生的“淮中案件”和“泗阳案件”搞清楚，实事求是地作出正确结论。^⑤邓子恢也说：“抢救失足者”大搞逼、供、信过火斗争的错误，中央及时发现并作了纠正，这是很适时很重要的，我们要用这个经验教训，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坚持正确地搞好整风运动。^⑥

① 邓子恢：《泗阳案件审查情形与经验教训》，《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 248 页。

② 彭雪枫当时还兼任中共淮北苏皖边区委员会委员、淮北苏皖边区行署委员。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87 页。

④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4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0 页。

⑤ 谢胜坤：《在彭雪枫同志领导下工作》，新四军第四师老战士回忆录编委会编：《抗战在淮北》第 4 辑，广西新闻出版局准印，第 454—455 页。

⑥ 谢胜坤：《邓子恢与淮北整风运动》，新四军第四师老战士回忆录编委会编：《抗战在淮北》第 2 辑，华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70—472 页。

1944年2月,行署主任刘瑞龙因忙于处理“泗阳案件”,特请彭雪枫主持清查“淮中案件”。对于“泗阳案件”,边区党委估计,“本家中亦有特务,但特务不能如此之多,其中定有被冤枉的”^①,遂派淮北军区参谋长张震、第九旅旅长韦国清、副旅长张震球前往泗阳审查全案。张震代表边区党委宣布,要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弄清主犯之各项关节,严令立即停止继续逮捕,被捕案犯除少数情节重大者仍扣押外,大部释放到训练班学习。正在淮南新四军军部开会的邓子恢,接彭雪枫、刘瑞龙来电,获悉泗阳县正在县武装七大队大举逮捕干部,感到问题愈发严重,立即向华中中局作了汇报,并急电彭、刘,提出四点意见:“一,要他们立即制止泗阳连续逮捕人犯;二,不重要案犯释放受训;三,严禁逼供信办法;四,刘亲往泗阳处理此案。”^②2月下旬,刘瑞龙带领各县公安局长前往泗阳,着手清理该案。刘瑞龙惊讶地发现,“所看到的材料,只是一把乱草”,“能作最后判断的材料,还是很少,有些仍旧是疑似材料,有罪无罪,罪轻罪重,有证无证,证多证少,连这些基本问题还无从确定”。^③提出案件清理要从“辩明犯人口供之真伪,研究主犯,研究全案线索,不要迷信口供及表面材料,还要研究群众中的材料”^④等几个方面入手。邓子恢回到淮北后,于2月25日至26日主持召开边区党委会议研究案情。会上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这一案件大部不错,另一种认为此案是假的,至少大部有错。边区党委决定先不作结论,将重要案犯、材料及已释放之训练班30余人集中到边区公安局,继续进行审查清理,并确定了以下方针:(一)弄清案情发展线索与关键所在,以便确定审查重点,搞清真相;(二)详细审查泗阳县所提供之人证、物证;(三)审查主要涉案人员的各种材料、口供并与之谈话;(四)派人前往泗阳,到群众中走访调查,了解实际情形。

至此,淮北两案由边区党政军主要领导直接主持进入复查清理程序。

二 剥茧抽丝:“淮中案件”真相厘清

彭雪枫接手“淮中案件”后,用4天时间仔细阅读了全部案件材料,然后对主要涉案人员一一进行讯问,并亲自到淮北中学调查,听取各方意见。彭雪枫坚信,淮中根本不会有那么多特务。他对第四师政治部的同志谈了自己的想法,说:抗日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要求。国民党顽固派消极抗日,甚至勾结日寇,积极反共,为中国人民所痛恨。对于这一切,青年尤其敏感,他们十分苦闷,迫切地需要寻找出路。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逐渐认识到,只有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可以领导中国人民求解放。于是他们羡慕我们,向往我们,把个人和国家民族的前途希望都寄托在我们身上。正因为如此,他们才离开家庭,离开城市,不辞劳苦,不怕艰险,来到抗日根据地。他们是来参加抗日的,是来追求光明和进步的,一定要看到这是主流。敌人也必然要千方百计地派遣特务密探到根据地来,钻入我们内部,进行破坏活动,我们一定要保持警惕,粉碎它的阴谋。但是,真正打进来的敌人,只能是个别的,少数的,不可能是大批的。^⑤搞扩大化是主观主义,是不利于革命,甚至会搞垮革命的。“我们要对党的事业负责,又要对大批受害的同志负责,要不放走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⑥

① 邓子恢、刘瑞龙:《关于泗阳特务案件对记者的谈话》,《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282页。

② 邓子恢:《泗阳案件审查情形与经验教训》,《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242页。

③ 邓子恢、刘瑞龙:《关于泗阳特务案件对记者的谈话》,《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283页。

④ 邓子恢、刘瑞龙:《关于泗阳特务案件对记者的谈话》,《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283页。

⑤ 陈秉惠:《正确处理冤、假、错案的一个典范》,《忆彭雪枫同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81页。

⑥ 谢胜坤:《在彭雪枫同志领导下工作》,新四军第四师老战士回忆录编委会编:《抗战在淮北》第4辑,广西新闻出版局准印,第454—455页。

通过对各种材料的分析,彭雪枫感到,淮中案情扑朔迷离,头绪很多,应抓住关键环节,首先查明所谓“特务总负责人”陈秉惠是如何认定的。他对两个细节穷追不舍:一是孙敏供称是胡坚布置自己“偷陈秉惠的箱子”,为什么到后来陈秉惠却变成比胡坚还大的“特务总负责人”?经查实,发现这纯属用逼供、指供捏造出来的。二是作为指控陈秉惠是“CC特务”的唯一“物证”,是一枚带“C”字的鸡心胸章,这枚胸章从何而来?为此,彭雪枫专门向几位从上海来的同志了解,得知“这个东西在上海的百货商店到处都可以买到”,这一“物证”不能成立。^①基本上可以判定,陈秉惠与“淮中案件”关系不大。随后,彭雪枫与陈秉惠进行了面对面的谈话。为避免先入为主,彭雪枫一直冷静、耐心地听陈叙述事情的经过和意见,不作任何肯定或否定。陈秉惠满腹委曲,激动地拍桌子责问:“共产党为什么干出这样的错事来!”彭雪枫镇定地说:“共产党和国民党不同,如果确实是搞错了,我们可以纠正嘛。”^②陈秉惠提出要给母亲写封信,并要爱人送棉被来御寒,彭雪枫同意了陈秉惠的要求,安排她与爱人见面。彭雪枫得知淮北中学个别领导带头并鼓动一部分人打人骂人,严刑逼供,边区公安局用“车轮战”等方法折磨涉案人员,非常愤慨。严厉斥责了有关人员。

3月,彭雪枫在边区行署召开的县长联席会议上谈到“淮中案件”,他对来自根据地各县的县长们说:共产党政策昭告天下,自任改造社会改造人类,假使数十名青年学生都弄不清楚,岂不是笑话吗?现在虽不能主观说它全部错误,但我问了一次,已知其中一定有毛病。^③在给边区党委的报告中,彭雪枫擘肌分理,提出淮中一案存在着四大疑点:(一)陈秉惠没有口供,没有铁证,淮中送来物证不能成立,估计陈与“淮中案件”关系不大,甚至并无关系。(二)审问过程中,发现淮中严重的逼供信,在这样情况下获得的口供,往往大都是不可靠的。(三)串供。(四)口供中不合情理的“事实”。^④他郑重建议,由边区党委对“淮中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妥善处理。边区党委采纳了彭雪枫的提议,委托军部保卫部长梁国斌具体负责。

3月10日前后,梁国斌两次与“淮中案件”主要涉案人胡坚谈话。胡坚痛哭不已,强烈要求对指控自己的罪名重新调查,洗刷自己的冤屈。3月27日,日军飞机轰炸边区党委所在地大王庄,关押在边区公安局的胡坚不幸罹难,从她身上发现了许多写有“冤枉”的字条。复查人员深感责任重大,围绕胡坚指使孙敏偷钱、1943年9月29日信件、胡坚指使偷张克英包袱、投放毒药四件事的所有物证、口供加紧工作,逐一核查。

1943年9月29日信件被视为“淮中特务活动的铁证之一”。^⑤经过笔迹核对,证明此信包括信纸背面的红字,果非胡坚所写,皆是出自孙敏的手笔。有关人员与孙敏谈话,孙敏承认信是她写的,是周苏让她写给胡坚的报告,但仍坚持说参加特务组织是真的,还说胡坚曾给她写过指示信。审查组认为围绕此信的破绽很多,孙敏的说法并不可信,胡坚极有可能受他人构陷。于是,派出专人到淮北中学对孙敏如何成为打入特务组织的“内线”进行深入调查。

原来,淮中党组织根据第一次反特经验,早就有意物色适宜作为“内线”的对象。所选的人应该是政治上纯洁,是新党员或党员发展对象,在某些方面表现得散漫落后,这样才易于接近特务进而打入到特务组织内部去。而孙敏很符合上述要求。她原是非党员,平时好谈恋爱,与胡坚非常接近。于是,学校派人与孙敏谈话,布置她了解胡坚,不久又发展她入了党。孙敏曾把胡坚讲过的一

① 后经询问陈秉惠得知,因陈秉惠的姓氏第一个字母是“C”,这枚胸章是一位在上海读书时的同学特意买来送给她作纪念的礼物。

② 陈秉惠:《正确处理冤、假、错案的一个典范》,《忆彭雪枫同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8页。

③ 中共洪泽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洪泽革命史料选辑》第2辑,第108页。

④ 刘瑞龙:《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总结》,《刘瑞龙淮北汽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449页。

⑤ 同上书,第452页。

些牢骚话汇报给周苏。周苏指示孙敏，“有机会就打进特务的组织里去”。偷钱的事发生后，孙敏起初不承认，周苏和女生班几位支委找孙敏谈话，孙敏承认钱是她偷的，并说：“是胡坚指示我偷的，胡坚说偷钱以后可以加入她的组织。”^①当天下午，孙敏就向周苏密报：“胡坚叫我参加她的组织，是否可以参加呢？”张宇瑞和周苏同意她作为“内线”加入，将功赎罪，否则便将偷钱的事公布于众。孙敏于是正式成为学校领导的“内线”。随后，孙敏陆续向学校报告了学校中特务组织情况、胡坚写给她的指示信、特务组织准备偷枪暴动等。

了解上述情况后，梁国斌亲自找孙敏谈话。经耐心开导，饱受良心折磨的孙敏终于承认，偷钱的事被发现后，害怕被学校开除，于是嫁祸于胡坚。说“始初只想害胡坚一人，哪知道愈演愈凶，一直牵连到这样多的人呢？”^②至于“进步青年建国团”的名称，是听人说过有“青年救国团”、“三青团”的组织，还有什么“世界上最进步的党”，就杜撰了这样一个组织。参加组织的人员和活动等情况，也是临时编造的。9月29日那封信和所谓胡坚的“指示信”，也都是自己伪造的。偷枪的事，是在听了张宇瑞“现在是偷箱子、偷包袱，将来要偷枪，甚至偷头”的讲话后，自己编出来的子虚乌有的“鬼话”，而“胡坚根本不知道这件事情”。^③

随后，偷包袱和投毒的事也逐一澄清。真正偷包袱的人是周苏的胞妹，胡坚与此事无关。所谓毒药的事就离奇了。11月15日，学生靳如茂的母亲来到淮中看儿子，此时靳如茂已被他人指为三青团遭到关押。学校觉得靳母来得蹊跷，派人去盘查。靳母说要伙房后院去解手，接着有人听到倒水和摔瓶子的声音。次日早晨下了小雨，炊事员发现靳母蹲过的地方有一块湿印子，颜色发黑，就挖了一块土送去化验，但并没找到瓶子的碎片。靳母随即被审讯，在拷打之下交待说，是儿子让她送来毒药。其他涉案人员经刑讯也供出一个“五路毒药汇淮中”的庞大投毒计划，而淮中领导居然深信不疑。后经调查，靳如茂母子是抗日干部的亲属，靳如茂曾为八路军做秘密工作，逃脱日军和汉奸抓捕来到淮中学习。这样一对母子，根本不可能在淮北中学投毒，办案人员也没有找到毒药确实存在的任何证据。

“淮中案件”的物证无一成立，那么口供的可信度又如何？复查中发现，涉案人员的口供破绽百出，疑窦丛生，全系诱供逼供和屈打成招。如一位涉案人员在提审时，察言观色，揣摸讯问者的心思，要什么就承认什么。他曾供称恢复了几十人的反动组织，隐藏了205支长短枪、175个炸弹、3箱半子弹，甚至供出了隐藏枪弹的地点、时间和人，可要他带人去取，却连一粒子弹也未找到。那个40多人的淮北中学特务名单是如何得到的呢？在学校召开的斗争大会上，孙敏首先揭发胡坚是特务组织负责人，接着张宇瑞逼迫胡坚供出特务组织成员。胡坚无奈，接过一本点名簿，照着这个名单一口气念了20多人的名字。刘斌也照一个事先拟好的名单念了40多人的名字。散会后，这40多人全部被关进一个大教室里，学校布置专人对他们“帮助坦白”。因为已被别人咬住，担心不承认会吃更大苦头，好多人违心地承认。审问刘斌时，要他交待特务组织的上级领导人。他说了两个学生的名字，审问人员说这二人负不了这样的责任。刘斌说不出来，审问人员就不让他睡觉。于是刘斌用笔在纸上胡乱写字，当他写出一个“胡”字时，引起审问人员的注意，问：“你写这个字是什么意思！”“没有什么意思。”“你既然写出来，为何不讲，不讲不是自讨苦吃吗！”刘斌便承认胡锡山是这个组织的上层领导人。

① 梁国斌：《审查淮中案件的经过》，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6辑，1985年铅印本，第242、243页。

② 同上书，第246—247页。

③ 同上书，第249、250页。

陈秉惠又是怎样被指认为特务组织“总负责人”的呢？因为她是从南京中央大学来的，校领导便怀疑到她头上。审问靳如茂时，要他交待在归仁集被捕和准备投毒的情况。靳不肯承认，审问人员就用绳子把他双手绑在背后，把人吊到房梁上，然后打耳光，用绳子、鞋底抽，吊人的绳子就断了三回。靳如茂支持不住，承认了自己是归仁集伪军的。审问人员又问：“还有总负责人？”靳答：“胡锡山、张绍云。”审问人员提示：“这个是女的。”靳试探道：“是女同学？”审问人员说：“不是！”靳想，全校只有两名女教员，一位是周苏，一位是陈秉惠，周苏显然不可能，只有陈秉惠留着两条小辫子，便又问：“有两个小辫的先生（教员）？”审问人员说：“对啦。”后来审问人员干脆挑明：“新来的那个陈先生怎样？”靳说：“听张绍云说是新来一个干部，不知怎样。”这样终于得到了校领导想要的结果。

淮中领导利用涉案人急于得到组织信任、解脱自己的心理来诱供逼供。于是，被捕人员信口开河，胡攀乱咬，以求自保。“一大堆的口供得出来了，供出了上级、中级和下级，有学校组织和地方组织，有托派、三青团和救国青年团这样一支庞大的复杂的组织”。^①但每个人的口供中具体问题上都不一致，有许多明显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所有涉案人员移交边区公安局之前，张宇瑞又把所有涉案人员召集到一起，统一口径，把零乱的材料演绎成一个系统化的案情，还得出了一个完整的特务组织系统表。

经过复查人员艰苦细致的工作，“淮中案件”水落石出，真相大白。最终证实，“淮中案件”的物证和口供完全是靠不住的，这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冤案、错案。6月1日，刘瑞龙向边区党委作《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总结》的报告，明确指出：“淮中第二次所谓‘进步青年建国团’案件，全部案情是虚构的，假造的。”^②

三 追根求源：“泗阳案件”水落石出

1944年2月，边区党委决定重新审查“泗阳案件”，邓子恢亲自主持这一工作。邓子恢调阅了案件的全部卷宗，与办案人员一起分析案情，并派人到扩大化最严重的区乡实地调查。“泗阳案件”清查采取的方法，是抓住几个关键性人证、物证和几个主要涉案人，实行重点突破。经过20多天的调查研究，“泗阳案件”许多办案细节逐渐浮出水面，暴露出严重的逼供信问题。邓子恢发现，先后四批逮捕的人犯中，除第一二两批情况比较复杂外，三四两批人犯被指控的罪状仅凭口供，有些连口供都没有，纯系办案人员望风捕影的臆测，以致于“秘书是，文书为什么不是？”“老婆是，老公为什么不是？”“地方有，部队为什么没有？”甚至有的人以“现在虽然不是，两年后一定是”的理由，也被牵扯进来。3月20日，边区党委再次开会研究案情，列举了案件存在的漏洞，决定“对本案采取怀疑态度”，“需要再召集县委同志来会审案情，收集材料，以便对本案作初步总结，而确定处理方针，以挽救泗阳危局”。^③从22日起，邓子恢、刘瑞龙、梁国斌以及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连续7天对重要涉案人进行联合会审，对重要案犯重新审讯，并对各种人证、物证逐一研究，不放过蛛丝马迹。

“泗阳案件”的主要物证共有7个。其一，是第二批被捕的小学教员王佑昌在县公安局拘押期

① 梁国斌：《审查淮中案件的经过》，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6辑，1985年铅印本，第270页。

② 刘瑞龙：《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总结》，《刘瑞龙淮北汽集》下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463页。

③ 邓子恢：《泗阳案件审查情形与经验教训》，《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244页。

间偷偷写给其兄王恩久的信,被视为第一物证。据办案人员说这封信写的是:“你们的事情我已说出来了,望你们赶快向政府悔过,否则赶快跑。”^①可复查中始终没有找到这封信,倒是从王恩久处找到另外一封王佑昌从公安局写出来的信,内容是王佑昌写给公安局的悔过书的部分内容,还附有几行小字:“父亲:快把这个东西送给哥哥看,要他赶快照这样写悔过书,向政府坦白,不要再追求真理了,罪难受。”“你快照这样写悔过书,免得受罪。”^②经向看过信的有关人员质询取证,证实前面一封信并不存在,只有后面这封信。这封信所能够证明的,恰恰是王佑昌是被迫招供,是被冤枉的,而不能证明王佑昌等人是特务。其二,羌广俊从监狱里偷送出来的信。羌是第二批被捕的小学教员,信是其受到“特殊审讯”的当晚写给司法科陈修宽及田照林、高有林等人的。县委领导向边区党委汇报的该内容是:你们的事情我已经说出来了,望你们赶快向政府坦白,否则赶快跑。而据羌本人交待,信里写的是:快救命,快救命,现在政府要陷害我们青年,我已把你们咬上了,望你们赶快跑,并用司法科名义将我提出讯问,大家一起走,路费多少我负责。两种说法有明显出入。这封信由陈修宽交给上级,再转交到县公安局,被稀里糊涂搞丢了,县里却据此逮捕了县、区党政干部13人。其三,尹熙的小本子。本子上记有泗阳县“三青团”的各区名单和“三青团”的破坏方法。后查实,名单和破坏方法,都是在泗阳中学反特斗争中学生所供出来的,而尹熙恰好是泗阳中学的图画教员,于是随手记在本子上。其四,裴昌士的日记本。日记本上记有5个乡的青救会员名单,上面划有两种圆圈做的记号。后查明,区委书记传达县委反特指示、暗示几个地方干部是“三青团”后,引起这几个人的恐慌。他们担心不承认就会被送到公安局受皮肉之苦,承认后口供又要相互吻合,便一起凑出了“三青团”区委组织名单及各乡组织名单,裴昌士按照商议结果在名单上做了第一种记号。第二种记号是提审时裴被问到各乡“三青团”组织,他拿出本子指名圈上的。其五,是一本铅印的“三青团”法规汇编。据称这本汇编是从界集区某乡支部副书记家中搜出来的,这位副书记因此被认定为“三青团”的支部书记。后经了解,从副书记家中搜出的不是“三青团”法规汇编,而是一本《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至于那本法规的确有,而且有几十本,是四师敌工部寄存在该乡乡长家中的。其六,何明的领款收条。据办案人员报告,何明是老嫌疑分子,曾向淮泗新集某家店铺定期取款,并有收条为凭。经过调查,所谓收条不过是店铺小老板写给何明的信,催她取家中汇款。何明家境较好,寄款的事十分正常,根本没有“定期取款”的事。其七,尹熙的一个日记本。本子是尹熙在参加县轮训班时送给谢培高的,案件发生后谢将其上交。上面记着一个名单,办案人员以为是“三青团”的名单。后经了解,证实是某次会议上商讨成立泗阳小学教师救国会的领导名单,所谓“三青团”名单之说毫无根据。

主要人证有3个。第一个人证是雷震。雷震曾是李先念的勤务员,后随彭雪枫从竹沟东进。到路东后转到地方工作,任中扬区某乡支书。雷曾供称何明发展他参加“三青团”,后来说出实情:中扬区委公开告诉他,是何明发展了他,要他坦白承认,不坦白就要受处分。他没办法,只好承认。第二个人证是屠园区某乡支书吴殿安。办案人员说,吴曾在群众会上公开承认李黎用女色引诱他,并以此威胁他加入“三青团”,与李黎在公安局的供认不谋而合。经过调查,吴并未在群众会上说过这样的话。事实是屠园区委开会斗争吴,但吴坚决不承认对他的指控,后被送县公安局拘押。在县公安局接受审讯,才作了上述供认,而当时李黎就在隔壁听供。第三个人证是谢培高。谢培高供认是高有林发展他加入“三青团”的。后邓子恢向谢本人了解,谢称:在县轮训班与高有林谈过两次话,后又得到消息高是“三青团”,深恐将来被别人咬了,被捕送公安局吃不消,不如自己说出来

① 邓子恢:《泗阳案件审查情形与经验教训》,《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256页。

② 同上书,第256页。

免受刑罚。

对口供的审查发现了更严重的问题。“泗阳案件”的迅速扩大发生在第二批涉案人员被捕之后,而第二、三、四批逮捕的依据主要靠口供,因此口供对辨别案件的真伪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调查发现,办案人员获取口供的办法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种是审讯人员提出嫌疑人的名字,迫使被审问者承认。被怀疑为泗阳三青团主要负责人的高有林供述:被转到大案房那天晚上接受审讯。审问人员问我:“邵立家是不是?”我说:“不是的。”又问:“陈家富是吗?”我说:“不是的。”审问人员再次追问:“邵立家到底是不是?”我看到审问人员发脾气了,心想,难道邵立家也被人咬上了吗?还是说吧,不要因为他再被认为自己不坦白,于是说:“是的。”^①韩同英向复查人员陈述了审问经过:审问人问我担负什么职务,我说:“不知道。”后来派田照林告诉我,田说:“你不是县委吗?”我说:“不错。”审问人问:“你是什么委员?”我说:“是联络委员。”他说:“不是。”我说:“组织委员。”他打我两手掌,说:“不是。”我又猜宣传委员,他又打我三手掌。最后我猜是武装委员,他说:“对呀!”以后又问我轮训队哪些人是,我说轮训队没有组织,田照林又提示我:“轮训队原来是我负责,以后交给你的。”我说:“不是的。”被踢了两脚,后来我看这种神气不对,便问什么承认什么。^②

一种是审讯人员向被审问者作出某种暗示,诱其按照审讯人员的提示供述。田照林回忆说:审问我的时候,说我和高有林都是老资格,并问高是什么职务。审问人员说:“高比你大,比你管。”接着又问:“高有林是组织委员,你是什么?”我说:“我也是。”又问:“到底高有林是什么?”我想,他刚才说高比我大,因此就说:“高是区委书记。”又问我上层组织,我说:“不知道。”他拿着盒子枪对着我说:“尹树锦是你的上级,你不知道吗?”我只好答应说:“是的。”以后他又指明说:“财务局、乡支书、乡长、民众团体,你知道的,你发展的都说出来。”我说没有,他不相信,我只好捡几个党外人士来说。他还不满意,还要我讲党内干部,我又捡几个说了,平均每乡说一个。^③

还有一种办法,办案人员审讯时安排其他涉案人在隔壁房间偷听。如审问吴殿安时,让李黎躲进隔壁房间,但不许出声。审问人员问吴殿安:李黎是怎样用女色勾引你的?吴说:那天我正在睡午觉,李黎来叫我说,我们要开会了,布置今天晚上的工作,就叫我到她房里去了,她一把拉着我,叫我不作声。过了一会,她对我讲,你是不是参加“三青团”?我就答应她了。她再三告诉我,不准我和任何人讲,若暴露了的话,她就要报告上级说我强奸她。从此以后,我就坚决参加了。^④结果,后来审问李黎时,李黎也作了与吴殿安内容完全相同的供述。

再就是涉案人之间相互串供。一个叫王海萍的涉案人在反省笔记中写道:“到了晚间,睡觉了,和焦惠民头靠头。我就问他,你们那里组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说:这个组织是我们金镇区几个人在这里编的,不编不行。这个组织分党的组织和团的组织。我们说刘彬如是泗阳、泗宿、沐阳三县的总负责人,又兼泗阳的负责人。我说:泗阳的组织是怎样组织的呢?他说:泗阳县委书记是刘彬如兼,下分八大部。我又问区的组织,他说区里有区委书记,下分武装、行政、宣传、组织四委员。武装委员兼‘三青团’分队长,下设两个小组,县是副书记或武装委员兼‘三青团’团长。我说我承认什么好呢?他说你承认区委书记好。”^⑤

对于办案人员用逼供信得到的这些口供,邓子恢深感痛心,在报告中感叹:“可以看出此次泗

① 邓子恢:《泗阳案件审查情形与经验教训》,《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249页。

② 同上书,第250页。

③ 同上书,第250—251页。

④ 同上书,第252页。

⑤ 同上书,第252页。

阳案件中所得的口供,是如何的不可靠。”“我们的县委同志,对此种口供都深信不疑,而根据此口供来到处逮人,这真是太笑话了。”^①

对主要涉案人的审查,结果也是一样。为慎重起见,审查组汇总了主要涉案人的出身经历、社会关系、工作情况等各种材料,仔细加以对照研究,并在邓子恢主持下,对4个主要涉案人田照林、高有林、张继良、何明组织会审。1.田照林。田是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龙集区区委书记,1940年冬季反“扫荡”时曾短期脱党,1941年7月恢复党的关系。指控田从事破坏活动的主要事实,是在1943年成子湖堤工摊派中,过分照顾了地主利益。“这个事实说明田之思想意识及田之立场是有问题的,但不能以此作为田有政治问题的根据,而只能作为考查的根据”。^②田的另一大疑点,是隐匿了羌广俊写给许乃平的一封信,据说信的内容是向许乃平通风报信,故此信被作为田、羌、许是“三青团”的证据。但经过查证,写信的时间和信的内容,与办案人员所述出入很大。2.高有林。高是龙集区区长。办案人员说,高过去在边区党委农训班时就有问题。后追根溯源,原来出自一些人对于高生活问题的传言。3.张继良。县武装七大队二连指导员。被捕后在县公安局接受审讯,起初坚决否认自己是“三青团”。其他在押人员反复劝说,要他承认,免受皮肉之苦,并帮他编出全县“三青团”的负责人名单。再次审讯时,张果然遭到捆绑和毒打,被迫按照编好的口供做了供述。七大队112个“三青团”分子,就是这样从张继良等几个人口供中追出来的。4.何明。被认为是老嫌疑分子,原因一是前述所谓“定期取款”,二是她与一有托派嫌疑的女同志很好,后来这位女同志的托派嫌疑已经澄清,而何明的嫌疑仍旧。这次把她定为三青团,主要是凭他人的口供。完成对上述4人的审查后,邓子恢说:“根据这样的材料,都不能做出有政治问题的结论。”“材料比较多的即是如此,其他更可想而知。”^③

复查中还发现,泗阳县委搞的“坦白运动”,对案情迅速扩大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944年1月,泗阳县委在龙集区各乡进行“坦白运动”,随后又把2月定为“锄奸月”,在各区推广“坦白运动”。“坦白运动”主要采用了以下手法:一是照被捕人员的口供线索找到被牵扯进来的人,先是对其劝说诱导,不行就动用刑罚逼其承认。二是开大会号召“三青团”分子自首,说坦白无罪,不坦白受严重处罚。三是让被捕人员回到本乡进行个别动员,一方面说政府实行宽大政策,另一方面说不承认到公安局要受罪!有的人还说:被捕的非供出几个人来不行,谁发动自首的多,谁就最坦白。四是由工作队协助公安局的人问案,并教坦白者写自首书。五是审问内容有固定格式:1.谁发展的?在何地参加?2.做过什么破坏工作?3.你又发展了几个人?必须问出结果才罢。六是涉案人一旦供出以上情形,就让他去叫他发展的人快来自首,不来不行,结果造成了动员自首及自首的热潮。

且看龙集区勒东乡50多名“三青团”是如何查出来的。一天,泗阳县公安局侦察股长王某率反特工作队来到勒东乡,乡长孙德怀忙着接待。当晚,工作队找孙德怀谈话,要他承认自己是“三青团”。孙起初不承认,被捆了起来。孙疼得无法忍受,只得承认,同时还供出另外6位党员干部。次日见到这6个人,孙说:“我已咬上你们了,你们都准备好去承认吧。”民兵中队长丁保之对复查人员说到当时的情形:“一天中午,正在家中闲谈,秦立秀来告诉我,你也是‘三青团’呀,赶快去承认吧!当时我就骂他。后边就有王进才赶来,跟着说:你不要骂!这是我把你们编上去的,我去公安局已经承认了,我发展你们13人参加的,一共编了三个班,你是第三班员。你们都要去承认,没

① 邓子恢:《泗阳案件审查情形与经验教训》,《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255页。

② 同上书,第263页。

③ 同上书,第268页。

有也得承认，你不说非吊不行！你不看我的手吊得这样的。”丁保之听人说，不承认要受罪，承认了又不怎样，王进才又非让去承认不可，于是就跟着去了。丁保之问王进才：去了说什么。王进才说：你们都是我动员参加的。要问你们为什么参加“三青团”，你们就说有好处，每月给 200 元。问你们做了什么破坏工作，就说破坏挖路，叫大家马马虎虎破坏调查公粮，叫大家不实报。那天傍晚，王进才带着十几个人去自首，在路上一边走一边教。到了以后大家都照王进才教的那样说。”^①用这样的办法，反特工作队在两天两夜的时间查出“三青团”50 余人，其中大部分是农民。王某走了后，老百姓议论说：王股长再住几天，咱们勒东乡就一个好人也没有了。

邓子恢指出：“这种所谓坦白运动，实际上是逼供信的扩大，不过以前是公安局的逼供信，而以后则是在区乡中进行的；以前是公安人员的逼供信，而以后竟让一般党政干部，甚至悔过分子去执行罢了。因此就使这个案件普遍牵连于各区乡，而造成全县之恐怖局面。”“在群众中造成一种反常心理，甚至九岁小孩、六十老翁都在群众会上自动承认‘三青团’。有群众说，如果再追下去，大家都准备承认。这真是骇人听闻的事。”^②

一俟清查工作结束，邓子恢即于 3 月 28 日向边区党委作了《泗阳案件审查情形与经验教训》的报告。报告指出，“泗阳案件”第一、二批被捕人员尚需进一步审查，第三、四两批被捕人员的口供不可靠，泗阳县委提出的全部证据均属无效。对几个主要嫌疑人的审查还不能做出有政治问题的结论，区、乡被指控为“三青团”特务分子的人员占全案 80%， “大部搞错了，大部被冤枉”。^③ 邓子恢提出，必须立即在泗阳县开展平反工作，彻底纠正肃反扩大化错误，挽回政治影响。

四 两案善后，深入剖析错误根源

在邓子恢、彭雪枫、刘瑞龙、吴芝圃等主要领导人的主持和参与下，边区党委本着对党的事业对革命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通过几个月细致深入的工作，厘清“淮中案件”和“泗阳案件”的来龙去脉，证实这两起案件都是人为制造的冤假错案。清查完成后，边区党委迅速做出决定，彻底推翻两起错案，为遭受冤屈的干部群众公开平反。

1944 年 3 月 31 日，边区党委书记邓子恢、行署主任刘瑞龙对《拂晓报》记者发表《关于泗阳特务案件对记者的谈话》宣布该案清查告一段落，代表边区党委承担了领导责任，向蒙受冤屈的干部群众诚恳道歉。邓子恢还特意到整风轮训班讲话，向在案件中被牵连的同志道歉，他形象地说，在运动中搞错了的，如“肉中挑刺”，总会有所损伤，但应相信组织，党绝不会冤枉一个好同志。^④ 4 月 9 日，淮北边区党委正式作出《关于审查泗阳反特案件初步总结的决定》。决定指出：“就本案现材料严格审查，则发现出大部案犯是被冤枉了。该县当局对此次反特案件之处理甚为失策，造成许多严重的错误与恶果，给予我党的政治影响以极大的损害。”^⑤ 决定要求立即进行平反运动，对一切被冤枉的人都应大胆地允许伸冤昭雪。要根据各区乡已有名单按乡分别审查，由政府代表正式宣布被冤枉者不是特务。同时责成边区公安局以客观公正态度继续审查第一、二批案犯，冤屈者亦应予以平反。决定指出，造成“泗阳案件”错误的直接负责人是泗阳县委，经华中局批准改组泗阳县

① 邓子恢：《泗阳案件审查情形与经验教训》，《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 269—271 页。

② 同上书，第 268—269 页。

③ 同上书，第 245 页。

④ 谢胜坤：《邓子恢与淮北整风运动》，新四军老战士回忆录编委会编：《抗战在淮北》第 2 辑，华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72 页。

⑤ 《淮北区党委关于泗阳反特案件初步总结的决定》，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6 辑，1985 年铅印本，第 157 页。

委,并给予泗阳县委书记撤销本兼职务、停止党籍3个月处分,给泗阳县长解除本兼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县公安局局长撤销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月4日,刘瑞龙向《拂晓报》记者发表《关于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的谈话》指出:“所谓‘进步青年建国团’这个反动组织及其活动,完全是出于虚构,实际上淮中并没有这个组织,也没有这个组织的真实活动。被牵连的教员和学生,一律和本案没有关系,就是说他们并不是什么‘进步青年建国团’的团员,他们也并未参加什么‘进步青年建国团’的活动,过去他们因‘进步青年建国团’受累,是被冤枉了。”^①7月17日,边区党委正式作出《关于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的错误及善后处理办法的决定》。决定严肃批评淮北中学反特扩大化的严重错误,宣布:“全部被牵累的人与本案无关”,全部被牵累的学员恢复学籍,工作人员恢复工作,党员恢复党籍,对抵制假供,大胆揭发者予以奖励;调整淮北中学领导班子,对主要办案人员按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其中淮中副校长张宇瑞是全案的实际主持者,对全案负主要责任,给予行政撤销副校长职务、党内最后严重警告处分。

淮北两案均由普通案件逐步升级,最终演化成波及面甚广的重大错案。究其原因,决非偶然,而淮北中学和泗阳县委的主要领导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两案虽各有特殊的成因,但就主持办案者的错误而言,则具有许多共同的特征。

(一)错判形势,混淆敌我。淮北中学是知识分子相对集中的地方,师生们怀着一腔爱国热情和对共产党的向往,克服种种困难,来到根据地,投身到抗日斗争中来。他们是革命事业的宝贵财富,本应备加珍惜和爱护的宝贵财富。淮北中学有关领导却不这样看,在他们眼里,“群魔乱舞眼花缭乱”,“这也是,那也是,到处都是特务”。^②“有不同意见、不满言论的是特务,和人拉拢鬼鬼祟祟的是特务,调皮捣蛋、违反纪律的是特务,工作发生弱点或困难的也是特务,感情团结是特务,工作过失也是特务,总之,把思想问题、工作弱点、意识毛病和政治问题都混淆起来,这样使造成淮中特务生生不息的幻想”^③,他们如惊弓之鸟,疑神疑鬼,庸人自扰,将一起极其平常的盗窃案导演成一出闹剧,“造成无可教育之学生,无可同事之教员,无可团结之群众”^④,大大妨害了党对广大青年的团结,妨害了教育机关对青年的教育与改造工作。泗阳是已开辟四五年的根据地,又是淮北军区一分区所在地,群众基础很好。尤其在山子头战斗取得全歼顽军韩德勤部的胜利,鼓舞了基本群众,稳定了中间人士,根据地出现了发展的大好形势。“这样的泗阳,无论特务如何活动,总不会怎样了不起”。^⑤然而,泗阳县委无视这些基本事实,在抓捕第一批案犯后夸大敌情,步步升级,虚构出一个从特区到区县乡,每级都有八大部,有党部、政府、总队部,各乡有支部,支部之下有小组,渗透到我党政军民学各部门的“特务网”。他们“过分估计反革命之威胁,估计干部之动摇,甚至对经过农村剧烈斗争出来的工农干部,也认为他们糊里糊涂,跟着人跑,相信他们都参加了特务组织,这种估计显然是对革命前途抱悲观见解。地主士绅不可靠,干部不可靠,工农群众也不可靠,那么革命靠谁来革呢?”^⑥

(二)违反党的组织原则。淮北中学个别领导不尊重上级,不尊重组织。开除和停止党员党籍10余人,没有向边区党委报告,有许多重大事项也没有经过党组织讨论决定。在边区党委决定清

① 刘瑞龙:《关于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谈话》,《刘瑞龙淮北文集》下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475页。

② 刘瑞龙:《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总结》,《刘瑞龙淮北文集》下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471页。

③ 同上书,第464页。

④ 同上书,第471页。

⑤ 邓子恢、刘瑞龙:《关于泗阳特务案件对记者的谈话》,《邓子恢淮北文集》(未刊本),第290页。

⑥ 同上书,第291页。

查“淮中案件”后，仍坚持错误，对边区党委隐瞒事实，封锁消息，报虚假材料，甚至威胁要到华中局、到中央告状。在淮中内部，则是个人擅断专行，搞宗派主义和家长式统治。把党员的政治生命当儿戏，开除和停止党员的党籍，根本不经过党组织的民主讨论，而是一两个领导干部说了算。在群众大会上随意打骂党员，并宣称自己有资格这么做，作威作福，随心所欲。在行政上，也犯了违法、越权、渎职的错误。淮中是由边区行署主办的公立学校，学校的重大事项理应经过校长向行署报告。事实上决定召开第二次反特斗争大会时，根本没向行署报告，很多重大决定连校长任崇高也不知情。作为一个教育机构，随意捕人，私设公堂，滥用肉刑，严重违反了抗日民主政权保障人权的法令。泗阳县委也存在类似问题。逮捕 13 名县、区干部，并未报经边区批准，逮捕七大队军政干部，也未经过军分区、旅政治部批准。许多党员未开除党籍，公安机关便任意逮捕，监禁，施以刑罚，戴上特务分子帽子加以侮辱。这是“对党员对干部不负责任的露骨表现，是破坏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是会造成党内恐怖，使党员与干部在政治上毫无保证”。^①

(三) 采取逼供信的办案方法。中央在部署审干和反特工作时，三令五申要反对逼供信。1943 年 7 月 1 日，毛泽东明确提出，防奸反特工作要反对逼供信。^② 8 月 15 日《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规定对清除出来的特务，要“少捉不杀，或少捉少杀”。^③ 10 月 9 日，毛泽东在一个批示中又强调：“一个不杀大部不抓是此次反特务斗争中必须坚持的政策。”^④ 可调查发现，在淮北两案侦办过程中都存在着滥抓滥捕和触目惊心的逼供信现象。淮中案件审理中，对被诬之人哄骗恫吓，严刑拷打，逼供、指供、诱供、串供花样百出。据不完全统计，淮中涉案人员被打 13 人，被吊 8 人，“将学校变成了牢狱”。^⑤ 黄汉平供述与张绍云秘密接头，陈絮寻供出陈秉惠是托派，都是在受酷刑折磨后屈打成招的。边区党委派人到淮中了解情况，提出要探视黄汉平时，张宇瑞加以阻止，说：“打得怎么样，不必去看。”泗阳案件中受酷刑的人更多。第一批、第二批被捕人员都受到严刑逼供，第三批、第四批更甚。全案被公安局拘押的 130 余名案犯中，绝大部分经过捆绑，20 余人遭到吊打，4 人经受“特殊审讯”。刑罚包括长时间捆绑、打耳光、鞭打棍抽、吊打等，花样不一而足。逼供的方法也是五花八门，仅邓子恢在《泗阳案件审查情形与经验教训》报告中列举出来的就有严刑逼供、指名逼供、暗示提供、隔壁听供、串供逼供等形式。“公安人员对犯人毫无人权观念，犯人一进公安局，便确定他有政治问题，便要他供认，并供出别人，既供之后，便怕他反供，从不考虑其中供词是否有真假，是否有冤枉的地方，对犯人任意拷打，随便侮辱”，“而县委对此不加阻止，甚至某些县委委员亲手打人，以致造成泗阳全境的恐怖空气”^⑥，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

(四) 主观主义的思维方式。案件发生后，淮北中学和泗阳县委某些领导不是从实际出发，用辩证的观点观察和分析问题，而是从自己的主观想象出发，只看表面不看本质，只看片面不看全部。如泗阳县委领导重口供不重证据，不去认真搜集和研究人证、物证等材料，仅凭口供和报告就去抓人。就在边区党委指出泗阳案件存在的问题后，仍固执己见，把受案件牵连的人都当成特务，不去考虑反面的材料，不愿听取不同意见。淮北中学领导也是如此，头脑中形成一个特务积极活动的主观幻象，先认定某人是特务，再去找材料证明。判别材料则是先入为主，自以为是。“和主观想像相符合是真的，和主观想像不符合便是假的。只要有人报告是特务，马上相信，口供供出是特务，也

① 邓子恢、刘瑞龙：《关于泗阳特务案件对记者的谈话》，《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 288 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3—1949）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48 页。

③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4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年出版，第 94 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75 页。

⑤ 刘瑞龙：《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总结》，《刘瑞龙淮北汽集》下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64 页。

⑥ 邓子恢、刘瑞龙：《关于泗阳特务案件对记者的谈话》，《邓子恢淮北汽集》（未刊本），第 288 页。

马上相信,人家反了供却不相信,没有任何可靠的特务活动,便认定这个人是特务”。^①把所有事情都与特务活动联系起来,不去全面考察干部的历史,就草率地给人戴上特务帽子。不顾客观事实,不相信同志,不相信群众,只相信自己的主观想像,这种主观主义的思维方式,是造成两起错案的共同的思想根源。

为了防止再度发生反特扩大化的错误,边区党委针对已经暴露出来的上述问题,分别制定了明确的改进方法和措施。同时,淮北苏皖边区党委也在处理淮北两案过程中取得了有益的经验:(一)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深入细致的调查。在事情没有调查清楚以前,不轻易作结论。(二)调查坚持就事论事的客观态度,事前不抱成见,不先入为主。在收集和分析材料时,力求做到客观冷静。(三)调查要力求全面,不仅收集正面材料,也要收集反面材料。(四)既要调查,也要研究。光调查而不研究,则只是收集了材料,却没有解决问题。只一般研究而不深入研究,也会一知半解,把问题搞错。(五)领导要亲自动手,集中精力突破一点。^②这些经验对于引导各级干部纠正主观主义、切实转变领导作风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淮北苏皖边区党委果断清查和纠正“淮中案件”和“泗阳案件”,得到了根据地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两案公开平反和对有关责任者的严肃处理,有力遏阻了反特斗争扩大化的倾向,排除了“左”的错误对淮北整风的干扰,对于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干部队伍的团结,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也使许多被冤枉的同志得以解脱,重新振作精神,投入到根据地的各项工作中去。更重要的是,它坚持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恢复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让广大边区群众看到了共产党有错必纠的决心,坚定了在党的领导下夺取抗战胜利的勇气和信心。这为随后的收复豫皖苏根据地和战略大反攻打下坚实的基础。

(作者于化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刘瑞龙:《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总结》,《刘瑞龙淮北文集》下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468页。

② 邓子恢:《泗阳案件审查情形与经验教训》,《邓子恢淮北文集》(未刊本),第275—277页。